

编号_____

会 议 室 系 统

施 工 合 同

甲 方: 吉林省龙潭区人民检察院

乙 方: 吉林省海润工促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

会议室系统施工合同

合同号：

甲方：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检察院

乙方：吉林市海阔工贸有限公司

乙方在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组织的(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会议室系统)项目中，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(编号 20221101Z0819)，根据本次招标结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。

- 1、货物型号及数量(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)。
- 2、完工期：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。
- 3、施工地点：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检察院 4 楼会议室。
- 4、质保期 6 个月。
- 5、付款方式：

(1) 本合同总价款为 1291560.22 元整。壹佰贰拾玖万壹仟伍佰陆拾元贰角贰分

(2)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进场施工时，甲方须支付合同款的 40%，共计人民币：伍拾壹万陆仟陆佰贰拾肆元整 (516624 元)。

安装调试完成后，甲方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须支付合同款尾款，计人民币：柒拾柒万肆仟玖佰叁拾陆元贰角贰分元整 (774936.22 元)。

付尾款时扣除总货款的 1%：壹万贰仟玖佰壹拾伍元陆角元整 (12915.6 元) 作为质保金，质保金在质保期到期时，2 个工作日退回给乙方。

6、现场施工、安装与调试，由乙方负责，甲方应帮助协调解决施工、安装、调试的时间、场地等问题。

7、质量保证：

- (1) 按合同附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货物。
- (2) 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，买卖双方从签署交接单之日起，产品质保 6 个月，在质保期内，如货物发生任何异常情况，乙方有义务免费及时排除。
- (3) 保证产品质量，有质量问题的商品，需无条件退换货。

8、违约责任：

- (1)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定制货物的全部金额。
- (2)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；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时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5% 的违约金。

9、发生纠纷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10、仲裁：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：

向合同签署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。

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11、生效及其他：

- (1) 合同经双方签订即为生效。
- (2) 合同正本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- (3) 未尽事宜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为准。



12、备注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地址：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



经停

乙方：
地址：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



年 月 日